

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市汛旱指〔2022〕2号

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转发省防总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 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切实做好群众 防灾避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切实做好群众防灾避险工作的通知（陕汛旱指〔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充分认清转移避险工作的重要性。防灾避险工作是汛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手段，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均对汛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高度重视，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预警预报和转移避险方案预案，以实际行动抓好《规定》落实。

二是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工作。各区县、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防总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充分发动各类媒体平台，全面有效提升我市防灾避险宣传效果。

三是完善工作台账摸清工作底数。各区县、开发区尤其是沿山区县、开发区要认真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和蓝田县“8·19”洪灾教训，切实摸清汛期危险源、风险点，及时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做到应转人员底数清、转移避险责任明、转移方案措施硬，全力确保汛期人员安全。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陕汛旱指〔2022〕2号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陕西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切实做好群众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021年11月26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以立法形式规范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对有效组织受灾害危险人员转移避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规定的重要性。

防灾避险是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手段，《规定》明确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预案、启动、撤离、安置及法律责任，对为了有效应对暴雨、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规范人员安全转移避险工作，促进各地各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有效组织灾害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大力宣传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要把宣传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作为备汛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各级各部门掌握防灾避险组织责任，群众了解防灾救灾知识，全面提高社会防灾避险转移意识，积极做好灾害避险防范。一是充分利用“防灾减灾周”“世界气象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教育讲座，不断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二是利用微博、微信、微视以及客户端、电视广播等融媒体平台，增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联合媒体制作防灾避险宣传短片并进行循环播放，强化群众自救意识；三是各级要积极推进预警信号辨识、转移避险技能、自救互救常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公开“风险管控清单”“防灾避险场所名录”；四是开展农村特色宣传活动。依托乡镇、村级“村村响”广播，发布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五是开展实战演练，让群众亲身感受逃生和自救，通过互动走进防汛、感受汛情、学习知识。

三、认真贯彻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一要夯实各级避险责任。各级要根据所承担责任研究细化措施，分解到人，形成责任清单。明确“谁负责、转移谁、往哪转”，确保不落一人，切实担负起人员转移避险实施责任。

二要细化避险预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细化执行人员转移避险规定预案，抓住落实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预报预警、转移安置等各项具体措施，明确危险区、安置点、转移路线和责任人，坚持专防群防结合、人防技防结合。

三要全力做好转移避险。各级各部门要联合会商研判汛情趋势，提前做好避险预案，有针对性落实防御对策，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和隐患点，结合隐患排查情况，确定转移避险人员数量，建立“转移避险明白卡”制度，及时有序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附件：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2021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应对暴雨、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规范人员安全转移避险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组织、动员、撤离、安置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是指根据气象、水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区域内的人员，由人民政府组织临时性撤离、转移安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当根据灾害风险等级评估情况，依法编制防灾避险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

联络人员，制作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依法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或者上级防汛防灾指挥机构的指令，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区域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实施人员转移避险，并在广播电视滚动播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特别紧急情况发生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应急预案要求，应当通过广播喇叭、铜锣哨子、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方式，立即通知动员并组织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避险。

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积极配合，主动转移避险。

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动态巡逻巡查。

紧急情况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离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

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避险场所防火、防疫等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无法就地转移安置需要跨行政区域安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接收地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安置。

紧急情况解除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庄及房屋受损情况组织核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并依法做好灾后安置工作。

转移安置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确有困难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第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在转移避险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尽责、组织不得力等玩忽职守造成人员伤亡的，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必要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省防汛抗旱办 经办人：冯东雪 电话：61166281 共印20份